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945/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SS/3/06/1

《2007年〈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修訂附表1)公告》及 《2007年〈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1月19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鄭志堅議員(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缺席委員：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
唐錫波先生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總助理秘書長(工務)
張少猷先生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助理秘書長(教育及訓練)
林舜源先生

律政司
政府律師
黃安敏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7
王兆宜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在小組委員會委員中排名最先的何鍾泰議員主持小組委員會主席的選舉。他邀請委員提名小組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

2. 王國興議員提名鄭志堅議員。譚耀宗議員附議，鄭志堅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何鍾泰議員宣布鄭志堅議員當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鄭志堅議員接手主持會議。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3.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4.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2007年〈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修訂附表1)公告》(下稱"《修訂公告》")涵蓋的所有車身類型的照片。

III 其他事項

5. 委員會聯絡有關的職工會，以瞭解各職工會是否有興趣出席小組委員會下次會議，就修訂公告及《2007年〈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生效日期)公告》(下稱"《生效公告》")發表意見。

6. 委員得悉，下次會議將於2007年1月25日(星期四)上午10時45分舉行。

經辦人／部門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2月13日

《 2007年〈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修訂附表1)公告 》及
《 2007年〈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
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 : 2007年1月19日(星期五)
時間 : 上午8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205	何鍾泰議員 王國興議員 譚耀宗議員 鄭志堅議員	選舉主席	
000206 - 000314	主席	致序辭	
000315 - 000704	政府當局	簡介兩項公告	
000705 - 002034	王國興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詢問當局有否諮詢個別職工會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已諮詢有關的職工會。舉例而言，部分職工會表示，各貨車駕駛員工種原來的"工作描述"，或會被詮釋為包括並非在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的貨車駕駛員，但並不包括某些車身屬在建造工地直接涉及建造工作的類型的車輛的駕駛員。當局亦透過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轄下各委員會徵詢有關職工會的意見。《修訂公告》是當局經考慮所得意見後訂立的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認為當局應提供《修訂公告》涵蓋的所有車身類型的照片</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手頭上的照片並不涵蓋所有有關的車身類型</p> <p>詢問就註冊而言，當局會否接納工人過往在某工種工作的經驗</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就貨車駕駛員工種而言，如駕駛員持有有效的駕駛執照，經驗便不會構成考慮因素。就"強電流電纜接駁技工"和"架空電線技工"工種而言，只要工人具備所需經驗，他們便可申請註冊為臨時註冊工人</p> <p>詢問當局有多少名貨車駕駛員會受影響，以及註冊程序是否簡單</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能透過註冊制度取得有關工種的人力資源數據。儘管當局現時有貨車駕駛員的總數，當局難以取得在建造工地直接從事建造工作的貨車駕駛員的數目。已註冊的貨車駕駛員約達4 000人，而據估計，總數會少於1萬人。</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為貨車駕駛員註冊的程序簡單，註冊費只是50元，有效期為3年。當局通常會在兩星期內批准申請，並會發出一張電腦智能卡。該智能卡可用來儲存同一名建造業工人所從事的多個工種的註冊資料</p> <p>認為應邀請職工會就《修訂公告》及《生效公告》提出意見</p>	
002035 - 002719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認為在註冊資格方面，應有較大的彈性；現時一些並非由建造業訓練局授予的資格或許不獲認可，而該局又沒有就某些專門的工種舉辦任何培訓課程，讓從事該等工種的工人註冊，例如負責為電力公司維修發電機的工人</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法例已有提供彈性。建造業工人資格評審委員會會考慮其他資格，研究可否把該等資格視為註冊所需的等同資格。政府當局澄清，當局就"強電流電纜接駁技工"和"架空電線技工"工種的"工作描述"作出的修訂一經實施，負責超逾11千伏特電壓的特高電壓工作的工人，將</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不再受《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規管。此外，不涉及指明構築物的結構的發電機維修工作不屬註冊範圍	
002720 - 003214	譚耀宗議員 政府當局	<p>提到部分貨車駕駛員工會認為註冊並無必要，申請註冊會招致額外費用和時間；詢問立法的理據為何</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註冊制度可確保建築工程的質素、提供人力資源數據作規劃和培訓用途、提升工人的地位，以及為他們提供晉升階梯、推廣優質建造文化、提供出勤紀錄以減少工資糾紛，以及打擊僱用非法勞工</p> <p>要求當局澄清，是否只有車身屬特別類型的車輛的駕駛員才會受到規管</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擬議修訂生效後，只有車身屬《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指明的類型的車輛的駕駛員才會受到規管</p>	
003215 - 003527	主席 政府當局	<p>詢問有關掛接式車輛的事宜</p> <p>政府當局解釋和澄清，就運送各類貨物而該等貨物的種類</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可能天天不同的普通車輛而言，有關的駕駛員不會受到規管	
003528 - 003740	王國興議員 政府當局	<p>認為車身類型的照片會有助瞭解《修訂公告》，因為有關工種所使用的術語可能與《修訂公告》的描述有所分別</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會盡可能收集有關的照片，而有關的描述是運輸署採用及在其他法例使用的標準描述。當局已就有關的描述與運輸署和有關的職工會進行討論</p> <p>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修訂公告》涵蓋的所有車身類型的照片。</p>	政府當局需提供照片
003741 - 004335	主席 政府當局	<p>詢問有關"結構鋼材焊接工"的事宜</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修訂公告》指明此工種的資格，以便展開此工種的註冊工作。考慮到此工種的工人通常只會在獲得聘用時才把證書續期，政府當局已作出彈性處理，即使工人的證書已經期滿，也會接受他們的註冊申請。政府當局進一步澄清，與普通焊接工相比，此工種是專門的工種，普</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通焊接工不會受到影響，約4 000名普通焊接工已在"普通焊接工"工種下註冊	
004336 - 004925	王國興議員 政府當局	<p>詢問就註冊而言，當局會否接納職工會就工人的工作經驗／工作能力提供的證明</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儘管法例使用本港建造業廣為接納的技術水平標準，任何工人如具備的資格並非《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所指明的資格，可要求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的註冊主任把他們的個案轉介建造業工人資格評審委員會，該委員會會按個別情況考慮他們的資格是否等同資格。並無註冊資格但具備特定工種所需經驗的工人，可申請註冊為有關工種的臨時熟練技工或臨時半熟練技工。就"結構鋼材焊接工"工種而言，業界的既定做法是僱主會要求這些熟練技工通過指明的焊接測試，才會聘請他們。因此，有能力勝任的工人應有證書，即使有關證書已經期滿</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926 - 005137	主席	委員將聯絡有關的職工會，以瞭解各職工會是否有興趣出席小組委員會下次會議，就兩項公告發表意見	
005138 - 005330	秘書 主席 王國興議員 政府當局	下次會議日期 認為當局應向職工會提供《修訂公告》涵蓋的所有車身類型的照片，以便討論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會為小組委員會下次會議預備有關的照片	
005331 - 005540	譚耀宗議員 政府當局	詢問為何當局從"潛水員"工種的發證組織名單刪除 the Department of Employment, Vocational Education, Training and Industrial Relations of Australia 政府當局解釋，當局從法例刪除該組織，是因為該組織在澳洲政府重組後已不再存在。此外，沒有潛水員曾使用該組織授予的資格註冊	
005541 - 005754	主席 秘書 王國興議員	在下次會議逐條審議條文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755 - 005826	秘書 主席	<p data-bbox="799 241 1139 322">在下次會議決定是否需延長審議期</p> <p data-bbox="799 353 1139 524">小組委員會一致接納劉秀成議員逾期參加小組委員會的申請</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2月13日